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1 年 10 月 17 日 101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主管會議通過 102 年 1 月 9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8 年 10 月 23 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衡 113 年 3 月 11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113 年 3 月 27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4 月 9 日馬學教字第 1130002774 號公告 113 年 11 月 20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 114 年 03 月 26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4 年 04 月 30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4 年 05 月 22 日馬學教字第 1140004616 號公告

- 第一條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(以下簡稱本校)為規劃及審議學生實習相關事宜, 依據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之規定,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「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由下列 人員組成:
 - 一、 置主任委員一名,由教務長擔任之。
 - 二、 置委員若干名:各開設校外實習課程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。開設校外實習課程 之系所推薦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各一名、校外法律學者專家一名、合作機構代 表若干名擔任委員。

委員名單陳請校長核可後聘任之。

各委員為無給職,當然委員聘期依職務任期;其他委員聘期一年,得連任。
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須有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方得召開會議,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方得 決議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工作執掌如下:
 - 一、 商議或督導合作機構之選定。
 - 二、 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合作計畫。
 - 三、 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。
 - 四、 評估合作機構提供實習之成效。
 - 五、 評估全校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。
 - 六、 督導實習輔導之落實。
 - 七、 協助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後續處理。
 - 八、 協助處理其他學生實習權益保障相關事宜。
- 第五條 本校開設校外實習課程之系所,為督導及協助處理實習相關事務,應設置「實習委員會」,訂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。
- 第六條 學生對於本校就其校外實習所為之處分、懲處、措施或決議,認有損害其權益者,得 依事件類型分別向權責單位提出申訴,但就同一案件,以一次為限:
 - 一、學生因校外實習所受處分或懲處,認為違法或不當,致損害其權益者,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向「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」提出申訴。
 - 二、有關校外實習之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申訴案件,應依案件性質適用法規 (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、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及「性騷擾防治法」),向本校性別 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 - 三、學生因實習課程之實習內容、管理措施或處理情形,認為權益受有損害者,得 向各開課單位實習委員會提出申訴,各開課單位實習委員會應邀請實習機構、 實習學生及有關單位共同協商解決,並將協商解決方案,送請本委員會備查。
- 第七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,並得由主任委員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集之,開會時並得邀請校內相關單位派員列席報告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、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